

关于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深圳和光现代商务有限公司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债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光商务/公司：指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集团/控股股东：指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指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成都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和光有限公司、南京和光达文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光达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名酒：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

故宫酒业：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指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广东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以资抵债：指熊小峰持有长江名酒酒业 50%的股权，即 400 万股为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拥有的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经评估股权价值 3.875 亿元的资产（即 44.61%的股权）代为偿还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偿债注入和光商务，代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抵偿因历史原因而产生的非经营性占款；

专项说明：《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元：指人民币元

绪 言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并将审议《关于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似用以资抵债方式清偿

占用资金的议案》。因沈阳和光集团持有和光商务 28.66%的股份，是和光商务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4]5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字[2006]92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优化和光商务的资产结构，提高和光商务的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和光商务于 2006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届第 1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熊小峰以持有四川长江名酒的股权资产（即 44.61%的股权），经评估股权价值 3.875 亿元，代为偿还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清偿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受和光商务董事会的委托，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公司担任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以资抵债事项向董事会与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对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声明事项

1、受和光商务委托，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以资抵债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磋商和谈判，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以资抵债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按照本次以资抵债协议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以资抵债对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和光商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和光商务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实施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公告。

一、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资抵债是本着战略发展的目标解决历史问题，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解决历史遗留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优化和光商务的资产结构，提高和光商务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提高其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光商务及全体股东利益。

1、通过本次以资抵债解决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的对和光商务的全部非经营性欠款问题，使之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4]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以此次清理大股东欠款为契机，和光商务将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种制度，从根本上切断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渠道，解决公司大量资金被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无法发挥效益等不合理行为，保护公司长远利益，保护公司全体的利益。

3、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提高其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703；

法人代表：郑洋；

注册资本：13,562.0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428

税务登记证号：440301243777009

主营业务：主营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电子商用设备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冷冻机械设备和汽车空调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防盗报警网络设备、电视监控工程、门禁系统的设计等。

公司简介：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是由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沈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七家原沈阳电子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将沈阳电子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立的。沈阳电子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名辽宁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系由沈阳 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迈克金融证券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7%和 3%发起成立的。

由于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简称由“ST 商务”变更为“*ST 商务”，股票报价的日

涨幅限制为±5%。

2、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2 号；

办公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2 号；

法人代表：吴力；

注册资本：1.715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210132243357274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开发研制,电子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等。

3、熊小峰持有的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宾馆 253 室；

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宾馆三楼；

法人代表：万勇；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510104621712879

经营范围：开发、酒类销售（不含食用酒精）。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是经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四川长江包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与香港星辉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以“成外经贸资字[2002]52 ”文批复同意长江名酒投资者香港星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熊晓容,同意投资者四川长江包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股权转让 25%给熊晓浪。股权转让后,长江名酒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2002 年 8 月 12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018114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长江名酒投资者四川长江包装装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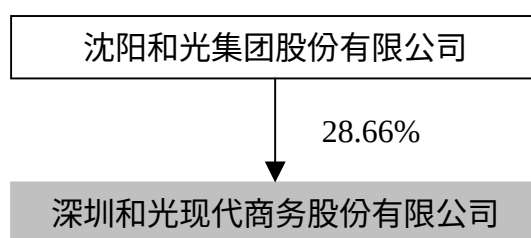
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全部转让给熊小峰。长江名酒是一个控股公司，拥有行业中著名的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故宫”注册商标。

（三）交易各方产权及控制关系

1、沈阳和光集团

沈阳和光集团持有和光商务 3887.02 万股股份，占和光商务总股本的 28.66%，是和光商务的第一大股东，双方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结构图：



控股股东附属关联企业受同一单位沈阳和光集团控制，成都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和光有限公司、南京和光达文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和光达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和光集团与和光商务存在关联关系。

2、熊小峰持有的长江名酒酒业公司

熊小峰持有长江名酒酒业 50%的股权，四川长江名酒酒业公司为自然人持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拥有 100%权益的四川故宫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是本次抵债的重要标的，作为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的主要长期投资公司和核心的生产经营实体，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长江名酒的收益实现有着重大的影响。

（四）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沈阳和光集团

沈阳和光集团无审计及非审计的 2003、2004、2005 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提供，主要原因是大股东沈阳和光集团已处于无法正常经营状态，大股东资产因为上市公司和光商务提供担保连带责任及自身担保责任，已被债权人全面查封资产，大股东沈阳和光集团财务数据已无法连贯。

2、长江名酒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合并利润表。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审计报告（长江名酒与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权益的合并）

前3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损益表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03	2004	2005	2006.1-9
主营业务收入	93,107,035.42	163,881,733.11	253,203,810.41	288,552,330.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5,764,005.09	81,808,475.46	130,063,201.29	150,373,584.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30,746.75	1,146,357.23	2,134,637.23	2,871,578.69
主营业务利润	46,712,283.58	80,926,900.42	121,005,971.89	135,307,167.17
减：管理费用	22,535,143.10	42,692,537.66	58,366,904.31	67,265,940.38
财务费用	248,483.40	165,363.39	101,832.74	117,910.86
营业利润	23,928,657.08	38,068,999.37	62,537,234.84	67,923,315.93
加：投资收益	305,344.70	777,209.88	1,612,903.98	
利润总额	24,234,001.78	38,846,209.25	64,150,138.82	67,923,315.93
减：所得税			10,584,772.91	11,207,347.13
净利润	24,234,001.78	38,846,209.25	53,565,365.91	56,715,968.80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前3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9月
流动资产：	60,958,328.45	89,779,236.12	140,238,176.05	210,764,244.43
货币资金	2,374,541.97	2,813,052.02	3,304,812.26	4,138,471.62
应收账款	32,967,435.27	50,179,255.75	88,821,679.32	140,605,408.37
其他应收款	1,457,212.95	1,158,774.23	1,658,935.73	2,186,191.73
预付账款	695,700.00	244,801.00	316,560.00	253,500.00
存 货	23,463,438.26	35,383,353.12	46,136,188.74	63,580,672.71
长期股权投资	3,614,571.42	6,391,781.30	9,810,685.28	7,158,268.76
固定资产原价	291,832,237.54	297,627,515.28	305,900,057.79	309,125,831.58
减：累计折旧	31,350,998.87	47,389,084.37	64,066,806.03	77,208,429.92
固定资产净值	260,481,238.67	250,238,430.91	241,833,251.76	231,917,401.66
在建工程	4,300,000.00	4,720,984.85		
无形资产	185,000,000.00	180,000,000.00	175,000,000.00	171,2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39,683.00	9,418,937.00	9,226,604.36	9,082,354.88
资产合计	518,693,821.54	540,549,370.18	576,108,717.45	630,172,269.73
流动负债：	12,505,049.89	10,717,831.65	14,717,831.65	12,065,415.13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1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3,665,758.34	1,858,486.31	2,921,003.66	1,647,280.64
应付福利费	244,721.00	204,740.93	186,316.25	264,730.92
应付股利	1,664,548.14	2,150,607.68	3,298,043.22	1,435,386.45
应交税金	1,910,028.19	2,560,654.65	3,411,480.32	3,482,567.53
其他应付款	2,019,994.22	1,843,342.08	2,400,988.20	2,735,449.59
负债合计	12,505,049.89	10,717,831.65	14,717,831.65	12,065,415.13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578,555.55	471,578,555.55	471,578,555.55	471,578,555.55
盈余公积	12,945,667.96	30,049,540.62	54,806,311.60	54,806,311.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192,038.32	16,694,189.62	30,447,951.28	30,447,951.28
未分配利润	8,664,548.14	15,203,442.36	22,006,018.65	78,721,98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188,771.65	529,831,538.53	561,390,885.80	618,106,854.60

三、对本次以资抵债主要内容核查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须采取“以现金抵债、以股抵债、以相关资产抵债”三种方式。由于沈阳和光集团现金短缺、无相关资产变卖还债，最终经多方协商，采用以资抵债的方式。

（一）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偿还所占用资金的详细原因

面对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问题，鉴于沈阳和光集团资产的状况，没有现金偿还能力。

沈阳和光集团在和光商务上市之初已将所属的优质业务和资产基本上投入了上述公司，沈阳和光集团因 IT 市场竞争加巨，近年来基本失去盈利能力，各种费用支出较高，造成企业经营连年亏损，资金压力非常沉重，已资不抵债。

（二）本次以资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1、置换出的债权情况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 年 1-9 月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沈阳和光集团及其附属关联企业占用和光商务资金合计 599,810,670.15 万元，其中经营性占用 212,318,553.70 元，非经营性占用 387,492,116.45 元。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及原因
沈阳和光集团	270,787,310.22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
广东和光有限公司	43,858,022.37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
南京和光达文新技术有限公司	25,735,297.28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
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1,449,819.58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
武汉和光达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
成都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61,667.00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小计	387,492,116.45	
广东和光有限公司	68,440,724.15	经营性往来/销售
哈尔滨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0,276,670.27	经营性往来/销售
沈阳和光经贸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30,826,839.09	经营性往来/销售
成都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205,839.69	经营性往来/销售
南京和光达文新技术有限公司	20,939,063.64	经营性往来/销售
西安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133,630.92	经营性往来/销售
武汉和光达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582,076.40	经营性往来/销售
济南和光达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3,450.12	经营性往来/销售
大连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55,553.57	经营性往来/销售
沈阳和光集团	26,600.00	经营性往来/销售
长春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14,500.00	经营性往来/销售
福州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183,605.85	经营性往来/销售
经营性资金占用小计	212,318,553.70	
合计	599,810,670.15	

和光商务本次被冲抵的债权为其它应收款——应收沈阳和光集团及其附属关联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欠款 3.875 亿元（人民币叁亿捌仟柒佰伍拾元）。

2、置换进入的资产情况

和光商务与熊小峰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考虑到沈阳和光集团及其附属关联企业在无现金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为减少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关联占款，熊小峰以持有四川长江名酒的股权资产（即 44.61%的股权），经评估股权价值 3.875 亿元，代为偿还沈阳和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偿债。

本次置入的资产从盈利情况来看，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在酒业上市公司中也处于中流，资产置入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拟用于以资抵债，熊小峰持有的四川长江名酒 44.61%股权资产（持有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相关情况如下：

本评估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

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的买方与自愿的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最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由于待估企业属于酒类行业，酒窖、酿酒工艺和品牌是该公司的核心资产，直接影响到酒的品质和销售，采用一般的市场法和成本法等评估方法无法很好地衡量其价值，同时，由于酒类经营还涉及到其对应的文化背景、经营管理方式等其它方面的综合因素，很难将酒窖、酿酒工艺、商标等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从酒厂的生产经营中单独分割出来，从而也很难准确采用收益法对酒窖、酿酒工艺、商标等无形资产逐一进行单项评估。另外，待估企业目前下属有多个销售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管理的销售网络系统，其价值如果用单项成本法割裂评估也很难准确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单项成本法计算再加和汇总的方法评估。

综合上述各方面情况后，本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权益）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捌亿陆仟捌佰陆拾柒万元（RMB86,867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白酒行业的特殊性，四川长江名酒持有的四川故宫酒业的白酒窖藏基酒价值是无法通过账面价值来体现的；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故宫酒业现有老窖 149 口，2007 年四川故宫酒业公司将新建窖池 600 口，这会给四川长江名酒长期收益水平带来显著提高。四川长江名酒的帐面价值与收益法评估的价值虽存在差异，但因考验上述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方法是合理的。

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0-12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8,312,419.24	43,837,387.50	48,994,727.20	52,692,926.72	57,711,300.70	62,729,674.67	62,729,674.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15,765.50	35,417,079.65	39,583,794.90	42,571,642.36	46,626,084.49	50,680,526.62	50,680,526.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412.61	131,512.16	146,984.18	158,078.78	173,133.90	188,189.02	188,189.02
主营业务利润	1,575,241.13	8,288,795.69	9,263,948.12	9,963,205.58	10,912,082.30	11,860,959.02	11,860,959.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减：营业费用	1,541,969.46	6,996,604.65	7,704,219.98	8,217,750.76	8,908,677.79	9,600,617.73	9,622,952.66
管理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226.18	-	1,333.12	1,433.75	1,570.29	1,706.84	1,706.84
营业利润	33,045.50	1,292,191.04	1,558,395.02	1,744,021.07	2,001,834.22	2,258,634.45	2,236,299.52
加：投资收益	21,359,115.85	57,342,022.24	66,036,880.90	78,508,141.97	87,696,957.50	96,207,679.60	96,541,099.09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21,392,161.35	58,634,213.28	67,595,275.92	80,252,163.04	89,698,791.72	98,466,314.04	98,777,398.62
减：所得税	10,905.02	426,423.04	514,270.36	575,526.95	660,605.29	745,349.37	737,978.84
净利润	21,381,256.34	58,207,790.23	67,081,005.56	79,676,636.08	89,038,186.43	97,720,964.68	98,039,419.77
加：固定资产折旧	67,640.46	270,561.84	270,561.84	270,561.84	270,561.84	270,561.84	270,561.8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318,696.26	61,239.00	43,912.96	59,588.90	59,588.90	-
资本性支出	-	12,179,661.33	14,154,860.46	3,060,436.08	5,262,105.75	5,262,105.75	191,603.86
股东权益现金流	21,448,896.80	46,617,387.01	53,135,467.94	76,842,848.88	83,987,053.61	92,669,831.86	98,118,377.75
折现因子（10%）	0.9765	0.8877	0.8070	0.7336	0.6669	0.6063	6.0630
各年折现值	20,943,863.00	41,381,580.18	42,879,623.95	56,373,789.67	56,013,593.32	56,185,827.04	594,892,867.67
收益法评估结果	868,671,144.83						
评估结果取整(万元)	86,867.00						
未纳入收益法评估的长期 投资账面值（万元）	4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87,267.00						
评估机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根据广东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2006）羊评字第 8978 号”关于四川长江名酒（持有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权益）《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亿陆仟捌佰陆拾柒万元（RMB86,867 万元）。

本次以资抵债以长江名酒持有的长江酒业价值 3.875 亿元的股权资产（即 44.61%的股权）代为偿还和光集团的占款，本次以资抵债是为了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防止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是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长江名酒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会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窘境，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资产质量，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因此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因此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此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规模。

本次以资抵债行业实施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抵债部分资产远好于公司原有资产，公司持续亏损局面将得到一定改善，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影响是积极的。

根据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和和光商务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草），综合考虑各类因素，抵债价格为：人民币 3.875 亿元（人民币叁亿捌仟柒百伍拾万元整）是公允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完成后，将化解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以资抵债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对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

（五）定价公允

1、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是广东羊城会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各项资产和负债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合乎评估目

的需要。

2、交易价格公平

本次交易全部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各项资产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也是适当的。因此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平的。

(六) 本次关联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和光集团、熊小峰和和光商务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草),三方同意抵债价格为:人民币 3.875 亿元(人民币叁亿捌仟柒百伍拾万元整),熊小峰同意以持有的长江名酒 44.61%的股权资产代为偿还沈阳和光集团占用和光商务的资金。

(七) 交易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需在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并需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八)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注入本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的、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九) 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鉴于沈阳和光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和控股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修改《公司章程》,从公司治理层面防范再次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占用公司资金等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负有赔偿责任,建立控股股东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时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修改内容已于和光商务在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并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沈阳和光集团出具了《沈阳和光集团关于规范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公司直接或间接占用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现经双方协商，决定采用以资抵债方案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已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鉴于该方案实施后，沈阳和光集团仍为和光商务第一大股东，沈阳和光集团就杜绝违规资金占用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实施以资抵债方案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和光商务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和光商务及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实施以资抵债方案后，公司将逐步减少和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从资金往来渠道上杜绝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3) 公司及所属关联公司与和光商务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十) 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

和光商务对沈阳和光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将减少 3.875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 3.875 亿元，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部分资产注入公司后，影响公司利润 3,477.21 万元。按现有股本计算，将使每股收益提升 0.25 元，但仍不足以扭亏为盈。

(十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按控股股东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向控股股东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及其理由

（一）基本假设

我们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决议、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资产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确认后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 2、本次关联交易是合法的。

（1）本次关联交易将于和光商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和光商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4）本次参与置换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重大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国资委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对所选取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的评价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如下：

评估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重要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

3、假设企业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其他假设

1、假设各公司的利润及现金均在各个预测期期末实现，且投资子公司实现的利润是按照全额现金的方式在实现当年进行分配。

2、假设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在该公司生产经营期满时，履行承诺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经营手续，使该公司在 2017 年以后可以继续正常经营。

3、假设熊晓龙、熊晓浪遵守承诺，将其所持的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对应的管理权、投资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权益转给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在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偿享有，即假设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拥有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

4、假设故宫博物院在未来将保持与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的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允许其使用“故宫博物院监制”字句作为商品标识，并允许其进行相关产品宣传。

5、假设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故宫”注册商标未来继续在注册商品范围内被合法使用，且在商标许可使用期满时得以顺利续展。

6、假设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的二期扩建计划可以顺利实施和按时完成，并能达到预定生产能力，且其新窖产酒能力、品质能满足目前和未来产品的生产要求。

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财务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由资产占有方负责。若评估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基础数据出现变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上述材料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我们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有形资产只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3、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权益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权益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

值。

1、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PV)一般可分为三部分：

- (1) 企业达到稳定发展状态前各期预期收益的折现值(PV1)；
- (2) 企业达到稳定发展状态后持续经营各期预期收益的折现值(PV2)；
- (3) 企业终止经营时的清算价值的折现值(PV3)。

其中：

$$PV1 = \sum_{i=1}^n \frac{R_i}{(1+r)^i} ; PV2 = \frac{R_n(1+g)}{(r-g)} \left[\frac{1}{(1+r)^n} - \frac{(1+g)^{m-n}}{(1+r)^m} \right] ; PV3 = \frac{R_E}{(1+r)^m}$$

$$PV = PV1 + PV2 + PV3$$

式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i：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n：企业预计达到稳定发展的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m：企业预计经营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企业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g：企业达到稳定发展后预期收益的估计年增长率；

R_E：企业经营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r：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一般地，当假设企业永续经营时，企业价值评估计算模型简化为：

$$PV = PV1 + PV2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g)}{(r-g)(1+r)^n}$$

2、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待估权益预期收益 R_i：

$$\begin{aligned} \text{预期收益 } R_i &= \text{预期股权现金流量} \\ &= \text{预期净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end{aligned}$$

(2)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注明，该企业的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而后企业股东共同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在该企

业生产经营期满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经营手续，在 2017 年后继续经营。根据该份承诺，且考虑到国家未对酒类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具体限制，因此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可以按照股东的承诺一直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设定委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 $t_n = \infty$ 。

（3）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评估人员采用下述公式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

对于无风险报酬率，我们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对于风险报酬率，我们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同行业企业收益率，考虑待估企业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待估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有关合同对待估权益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待估企业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假设条件合理，评估机构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关联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和光商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以资抵债资产与公司原有主业存在区别，在本次以资抵债资产估值中，评估机构选用了收益法，未来以资抵债这部分资产是否能达到评估价值推算的标准，也对和光商务现有的管理团队是一个考验，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和光商务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公开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 2、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 3、《承诺函》；
- 4、《独立董事意见书》；
- 5、《以资抵债协议》（草）；

6、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根据广东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2006）羊评字第 8978 号”《四川长江名酒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估价报告》；

8、和光商务公司章程。

（六）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以资抵债是在沈阳和光集团确实无力以现金偿还债务的客观情况下，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采取的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

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光商务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损失，有利于改善和光商务的盈利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和光商务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关于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债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